

民國 106 年度國營事業盈虧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

民國 106 年度國營事業計 24 個單位（含附屬單位預算 15 個單位、分預算 9 個單位），截至第 1 季預算執行結果，綜計總收入 7,251 億餘元，總支出（未含所得稅費用）6,612 億餘元，相抵後綜計盈餘 638 億餘元，較分配暫列數¹432 億餘元，增加 205 億餘元，約 47.61%，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投資債券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民國 106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虧損國營事業有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等 4 個單位，共計虧損 81 億餘元，餘中央銀行等 20 個單位均有盈餘，除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結餘 22 億餘元，悉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未予列入外，共計獲盈餘 719 億餘元，其中盈餘達成比率較高之 3 個單位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1,943.63%）、台灣糖業公司（293.63%）、臺灣港務公司（165.62%）；盈餘達成比率較低之 3 個單位分別為：臺灣銀行公司（106.93%）、中國輸出入銀行（108.16%）、桃園國際機場公司（111.41%）。各國營事業預算執行情形，詳 [附表](#)。

¹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表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

監督民國 106 年度國營事業盈虧預算執行情形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百萬元

分類	國 營 事 業 名 稱	稅前盈虧（-）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 處理情形 (註5)	盈餘達成率 % (5)=(2)/(1)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合 計		43,256	63,848	20,592	47.61		—
一、分配暫列稅前淨利，實際稅前淨損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66	- 2,551	- 5,117	—	主要係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失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其後續營運情形。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3)	1,786	- 355	- 2,142	—	主要係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失所致。審計部業已函請該公司督促臺銀人壽保險子公司積極研謀妥處。	—
二、稅前淨損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2)	- 312	- 2,655	- 2,343	750.47	主要係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失所致。審計部業已函請該公司積極研謀妥處。	
三、稅前淨損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5,908	- 2,582	3,326	56.30		
四、稅前淨利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註2)	23	32	8	34.89		134.89
	財政部印刷廠	25	32	6	25.10		125.1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2)	39	55	15	39.30		139.30
	中央造幣廠(註2)	69	79	10	15.34		115.34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註2)	87	109	21	24.29		124.29
	中國輸出入銀行	141	153	11	8.16		108.16
	中央印製廠(註2)	149	175	26	17.81		117.8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18	1,227	809	193.63		293.6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註3)	1,932	2,153	220	11.41		111.41

分類	國營事業名稱	稅前盈虧(-)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 (註5)	盈餘達成率 % (5)=(2)/(1)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四、稅前淨利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2)	2,163	2,313	149	6.93		106.9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註3)	1,747	2,894	1,146	65.62		165.6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403	3,215	812	33.81		133.8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3)	2,221	3,223	1,001	45.08		145.0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46	8,682	8,235	1,843.63		1,943.63
	中央銀行(註3)	36,601	47,001	10,399	28.41		128.41
四、分配暫列稅前淨損，實際稅前淨利者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7	313	401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0	439	1,480	-		-
五、其他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4)	-	-	-	-		-
	桃園國際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註2)	-	0.02	0.02	-	由於機場保全業務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無法逕交該公司承攬，公司設立之目的恐無法達成，經報奉行政院106年2月23日同意結束營運，刻正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結束營運作業中。	-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	該公司於106年3月29日甫成立，尚未發生損益。	-

註：1. 民國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表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本表係以各該事業填送之會計月報作為填列依據，並以實際稅前盈虧達成分配暫列數情形分類及排序。

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單位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新設成立之子公司，增列於上表。

3. 本表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數據，係合併報表數據；另為免重複計列損益，本表合計列之數值，不另加計分預算部分。

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第 1 季帳列淨利為零，與分配暫列數相同，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若未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則實際淨利為 22 億 6,490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分配預算數增加 2 億 4,556 萬餘元，主要係要保存款增加，保費收入隨增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一欄，僅列虧損增加，或盈餘減少比率超過 10%，或分配暫列盈餘而實際發生虧損，且增減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

6. 台灣中油公司採購原油、天然氣之實際平均價格，請詳其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公告\原油採購公告](#)」及「[產品與服務\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進口成本](#)」；台灣電力公司發電燃料燃煤採購資訊，請詳其全球資訊網之「[資訊揭露\經營資訊\燃煤採購](#)」。